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6月22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1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9月16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0月20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2月4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3月4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关于科创板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XYZH/2021GZAA70023《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XYZH/2021GZAA70023《审计报告》”），就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结论意见.....	25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2020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104次审议会议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82099657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之前身东威有限系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5年12月29日由刘建波、江泽军、陈士华、李阳照、程义鹏、危勇军、李赛平、聂小建、董文泽、李应高、李兴根等11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昆山东维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东威有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发行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根据XYZH/2021GZAA70023《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抽样）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63,220,969.00元、74,242,630.31元、87,812,034.84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XYZH/2021GZAA70023《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昆山东威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下同）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1GZAA70023《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XYZH/2021GZAA70023《审计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1GZAA70027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04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1472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1104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6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按照《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独立体系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披露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方方圆圆、家悦家悦、苏州国发、宁波玉喜、昆山玉侨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家悦家悦、苏州国发和昆山玉侨因合伙人变更、增资等原因，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家悦家悦

根据家悦家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20年10月30日，家悦家悦作出合伙人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徐光光将其持有的家悦家悦6.90万元出资份额（占家悦家悦出资总额的1.55%）转让给李阳照，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徐光光与李阳照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徐光光将其持有的家悦家悦6.90万元出资份额（占家悦家悦出资总额的1.55%）作价24.90万元转让给李阳照。根据李阳照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徐光光访谈确认，徐光光因离职自愿出让家悦家悦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前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其已收到上述出资转让款。

2020年12月17日，家悦家悦就本次变更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家悦家悦的出资结构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务/岗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刘建波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1.50	2.5773
2	昆山德鹏	有限合伙人	——	195.50	43.8144
3	陈海洋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46.00	10.3093
4	李洋	有限合伙人	采购课长	34.50	7.7320
5	王福海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23.00	5.1546
6	刘娟	有限合伙人	总办	23.00	5.1546
7	罗双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23.00	5.1546
8	韩友生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11.50	2.5773
9	严云	有限合伙人	曾任人事，现已离职	9.20	2.0619
10	史永华	有限合伙人	物控/品控	8.05	1.8041
11	汪坤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员	8.05	1.8041
12	王为胜	有限合伙人	曾任安装科长，现已离职	6.90	1.5464

13	李冬	有限合伙人	制造高级组长	6.90	1.5464
14	李阳照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90	1.5464
15	郑荣超	有限合伙人	制造代理段长	6.90	1.5464
16	韩月娥	有限合伙人	采购人员	6.90	1.5464
17	王征	有限合伙人	电控部课长	4.60	1.0309
18	尚庆雷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经理	4.60	1.0309
19	徐惠洪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员	4.60	1.0309
20	李建中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经理	4.60	1.0309
<b>合计</b>				<b>446.20</b>	<b>100.0000</b>

## （二）苏州国发

根据苏州国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苏州国发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29000万元增加至35840万元，其中，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额3584万元，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2000万元，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1368万元，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684万元，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额620万元，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额1416万元，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2020年9月23日，苏州国发就本次变更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国发的出资结构为：

编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790
2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820.00	41.3504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68.00	20.0000
4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00
5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00
6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00
7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5804
8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902
<b>合计</b>			<b>35840.00</b>	<b>100.0000</b>

### （三）昆山玉侨

根据昆山玉侨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昆山玉侨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1000万元增加至3465万元，其中，胡斌认缴新增出资额1279万元，王荃认缴新增出资额1186万元，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20年7月8日，昆山玉侨就本次变更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玉侨的出资结构为：

编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 例 (%)
1	昆山玉侨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89
2	胡 斌	有限合伙人	2079.00	60.00
3	王 荃	有限合伙人	1286.00	37.11
合 计			3465.00	100.00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的股数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涉及部分产品的出口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 XYZH/2021GZAA70023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因名称、组织机构等变更事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变更如下：

编号	关联人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或兼职情况
1	肖治国	广东普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电力设备及配件、光伏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器设备及元器件、电子设备、五金配件、汽车配件；电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发行人董事肖治国之妹肖英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 XYZH/2021GZAA70023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040 万元。根据 XYZH/2021GZAA70023《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58,030,550.82 元，总资产为 858,437,959.25 元。

（二）根据 XYZH/2021GZAA70023《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 1、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广德东威竞得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0 年 80 号用地，宗地面积为 66667 平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2、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德东威新增 37 项专利，具体如下：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工件处理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7097229	2019.10.12	2020.12.0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换卷装置及卷材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228663X	2019.12.12	2020.11.0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卷材双面粘接装置及卷材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2288813	2019.12.12	2020.11.0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开放式滚筒及工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456052	2019.12.30	2020.11.0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开放式滚筒及工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460838	2019.12.30	2020.11.0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夹具、夹具组件及电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985339	2020.01.16	2020.11.0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水幕式工件处理装置及其有的工件处理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16110283	2019.09.25	2020.09.1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展平辊、输送机构及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337920	2019.09.27	2020.09.1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盛放阳极材料的篮及水平电镀线	实用新型	2019216342562	2019.09.27	2020.09.11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密封装置、具有该密封装置的容器及工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09 2282	2019.10 .12	2020.09. 11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密封装置、容器及工件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09 2297	2019.10 .12	2020.09. 1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密封装置、容器及工件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09 230X	2019.10 .12	2020.09. 1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密封装置、容器以及工件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09 336X	2019.10 .12	2020.09. 1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工件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09 6334	2019.10 .12	2020.09. 11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密封装置、容器及工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709 6353	2019.10 .12	2020.09. 11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吊挂机构、工件处理装置及工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709 7233	2019.10 .12	2020.09. 1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密封装置、工件处理容器及具有其的工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38 1032	2019.10 .16	2020.09. 11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嵌入式镀槽及具有嵌入式镀槽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05 2806	2019.11 .19	2020.09. 1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混合均匀的开放式滚筒及工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46 2284	2019.12 .30	2020.09. 1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开放式滚筒及工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50 9365	2019.12 .30	2020.09. 11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密封装置、容器及工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738 1051	2019.10 .16	2020.09. 08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起伏式工件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1885 3670	2019.11 .04	2020.09. 08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清洗机构及线路板的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904 8335	2019.11 .06	2020.09. 08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回流槽及具有回流槽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14 5032	2019.11 .29	2020.09. 08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物料溶解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115 2553	2019.11 .29	2020.09. 0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导引开夹装置及具有导引开夹装置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115 7044	2019.11 .29	2020.09. 0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回流槽及具有回流槽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16 5657	2019.11 .29	2020.09. 08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45 406X	2020.01 .22	2020.09. 08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电解蚀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56 3382	2019.09 .03	2020.07. 14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遮蔽组件及电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56 3715	2019.09 .03	2020.07. 14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工件吹干装置及具有其的工件处理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1610 7327	2019.09 .25	2020.07. 14	原始取得
32	广德东威	一种收卷机及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92 1894	2020.03 .23	2020.12. 25	原始取得

33	广德东威	一种换热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631710	2020.05.9	2020.12.25	原始取得
34	广德东威	调节夹具及其线路板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727955	2019.09.30	2020.10.30	原始取得
35	广德东威	一种板材夹固装置、输送机构以及板材夹固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728873	2019.09.30	2020.09.29	原始取得
36	广德东威	一种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727917	2019.09.30	2020.09.11	原始取得
37	广德东威	一种电镀工艺槽的回流消泡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0208462	2019.11.20	2020.07.14	原始取得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520025786.2 的实用新型专利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已提起行政诉讼，申请撤销该无效宣告。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621146074.7、ZL201520024612.4 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并获受理，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核心专利。该等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上述专利无效宣告申请，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侵权诉讼后，被告就发行人涉诉提起了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上述被告采取对发行人专利权利提起无效宣告系知识产权诉讼中常见的诉讼策略。

进一步地，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1) 苏 05 民初 508 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被告之一昆山科比精工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起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结合本所律师了解的事实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涉案诉讼证据资料、发行人就其产品专利的相关说明及专利资料、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代理意见等，本所律师认为，在 508 号案件中，发行人不存在专利侵权情形，该等案件索赔金额也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项的“重大诉讼”认定标准；因此，该等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询微信公众号“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号：CPCC1718）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东威垂直连续电镀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188708	—	2020.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财产均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广德东威新增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产权证书外，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五）根据 XYZH/2021GZAA70023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房产租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因部分宿舍换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德东威、深圳东威在江苏省昆山市、安徽省广德市、广东省深圳市租赁的宿舍面积变更为约 4727.98 平方米。

除上述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新增如下：

#### 1、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新增如下：

编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2020 年 7 月 7 日	GPM0220200611006M02 20200611006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1252.00

2	2020年7月7日	SNLG-PCB1-2003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1056.00
3	2020年7月14日	JGDG20070021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1644.00
4	2020年7月20日	JM1-P-202006-0002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1884.00
5	2020年8月18日	JGDG20080018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1950.00
6	2020年10月21日	XMCG2020357	珠海市益天技术有限公司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1004.50
7	2020年11月9日	WLG-2020110701	江西威尔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1020.00

## 2、银行融资合同

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512XY2020030512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36个月。

## 3、银行承兑协议

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新增如下：

编号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票据金额（元）	票据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	2020苏银承字第KS811208067298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201,809.93	2021.02.26、2021.05.07、2021.05.27	---
2	---	2020苏银承字第KS811208068692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09,862.27	2021.01.25、2021.03.25、2021.06.25	---
3	---	2020苏银承字第KS811208071137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467,738.82	2021.03.25、2021.05.27、2021.08.27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XYZH/2021GZAA70023《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2、根据 XYZH/2021GZAA70023《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 XYZH/2021GZAA70023《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877,486.7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保证金 2,020,000.00 元，国营四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350,000.00 元，昆山市财政局巴城分局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 228,455.00 元，员工备用金 215,250.37 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保全保证金 256,400.00 元。

2、根据 XYZH/2021GZAA70023《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48,164.76 元，不存在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其他应付款，大额其他应收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兼并或出售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期间内的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 XYZH/2021GZAA70023《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威机械、广德东威、深圳东威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威机械、广德东威、深圳东威期间内执行的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 XYZH/2021GZAA70023 《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1GZAA70025 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的设备搭载了自行开发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除上述新增税收优惠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 XYZH/2021GZAA70023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资助、奖励主要如下：

编号	时间	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2020.07	发行人	2020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字〔2020〕117 号）	200,000.00
2	2020.11	发行人	2019 年度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巴政发〔2019〕7 号）、昆山市巴城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60,000.00
3	2020.11	发行人	昆山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关于兑付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00.00
4	2020.12	发行人	省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关于拨付 2020 年省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000.00
5	2020.12	发行人	2020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首台装备产品认定项目）	《关于下达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 2020 年第五批资金的通知》（昆工信〔2020〕129 号）	500,000.00
6	2020.07-12	发行人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确认的《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1,362,263.46
7	2020.09	广德东威	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县办〔2017〕78 号）、广德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200,000.00

8	2020 .09	广德 东威	专利奖补	《关于组织申报发明专利及注册商标等奖补的通知》（广市监〔2020〕1号）、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0,000.00
9	2020 .10	广德 东威	疫情期间住宿 补贴	《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含外贸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广政〔2020〕5号）、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26,847.50
10	2020 .11	广德 东威	2019年“精品 安徽”广告宣传 补贴	《关于拨付2019年“精品安徽”央视宣传奖补资金的通知》（广经信〔2020〕80号）、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387,668.40
11	2020 .12	广德 东威	经中介工款	《印发关于对外务工人员返乡就业给予奖励等两个实施办法的通知》（政办〔2019〕29号）、广德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2,000.00
12	2020 .12	广德 东威	新建党建示范 点创建奖补	《关于确定2020年度县级“五抓五送”等以奖代补非公基层党组织的通知》、中共广德市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	1,000.00
13	2020 .12	广德 东威	省科技保险补 贴	《关于宣城市2020年度科技保险补助项目立项的通知》（宣科〔2020〕31号）、广德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93,000.00
14	2020 .09	深圳 东威	社保稳岗补贴	《深圳市2020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14,388.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1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确认：发行人、东威机械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广德东威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能依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深圳东威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生产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和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之“（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部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期间内，因广德东威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9月6日出具广环审[2020]115号《关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广德东威在广德经济开发区长安路以东、永高塑业以北的土地上实施“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除上述新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外，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环境保护事项未发生变化。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xuanchen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信用昆山网站（<https://www.creditks.cn/>）、信用广德网站（<http://credit.xuancheng.gov.cn/guangde/credit-website/>）、信用深圳网站（<https://www.szcredit.com.cn/web/index.html>）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受到环保投诉，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uzhou.gov.cn/>）、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xuancheng.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募投建设项目“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实施地点至广德经济开发区长安路以东、永高塑业以北地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签订出让合同，相关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募投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波、肖治国、方方圆、谢玉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上交所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侃',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敏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敏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丽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丽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